

附件

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

一、基本信息

(一) 审批服务部门

名称: _____

咨询方式: _____

(二) 申请人(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为自然人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2.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项目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三) 委托代理人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一) 办理事项

名称: _____

（二）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第三十三条和第五十八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修订）第十四条。

5.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一条。

6.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修正）第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第十九条。

8.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第四条。

9.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的批复》（国函〔2016〕83号）。

10.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继续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的批复》（国函〔2019〕48号）。

11.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9修正）第十七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七条。

1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9修正）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

13.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

令第 215 号) 第十条。

14.《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2012) 第三条和第二十一条。

15.《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京政发〔2012〕25 号) 第五条。

16.《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的办法(试行)》(京政办函〔2013〕86 号)。

17.《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 修正) 第九条。

18.《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 修正) 第二条、第七条和第八条。

19.《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 第八条和第九条。

(三) 准予办理的条件

1.已通过区域水影响评价、规划水影响评价审查范围内,除免于审批、备案制、许可准入方式以外的建设项目,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开展水影响评价工作。

2.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指南》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执行。

3.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

4.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涉水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5.建设项目再生水设施必须满足《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 的要求。

6.建设项目退水水质必须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排入管网的必须满足《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

的要求。

7.雨水调蓄设施的布设应满足《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的要求。

8.建设项目竖向布置及内涝防治措施应满足《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的要求。

9.应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的要求,达到减少水土流失的效果。

10.项目用水设施应满足《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的要求。
(相关规定、标准若有变动,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 应当提交的材料

- 1.水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纸质或电子版,1份);
- 2.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纸质或电子版,1份);
- 3.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纸质或电子版,2份)。

(五) 违诺惩戒

1.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弄虚作假,造成内容失实的,将按照涉水相关法律法规对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进行处理。

2.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3.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建设项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告知承诺审批决定,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建设项目应立即停止建设。被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建设项目,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按程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重新审批:

- (1) 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的;
- (2) 存在不予批准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
- (3)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弄虚

作假的；

（4）须限期整改，但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5）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六）审批服务部门职责

1.服务内容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管理，提供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政策咨询及相关指导服务。

2.监管方式

作出审批决定后，将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移交有关业务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将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3.审批服务部门责任

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审批服务部门承担。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对申请人不履行一次性告知责任的；

（2）在告知承诺书中擅自变更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和所需材料的；

（3）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未按照本承诺书规定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

（4）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行为，未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的。

4.失信惩戒

对于申请人违诺失信行为，建立违诺失信等级管理制度。

（1）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轻微、无主观故意、能够及时纠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认定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

轻微违约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

(2) 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存在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内容有所缺失但不影响整体结论的，或者落实承诺内容不到位但未造成重大影响的，认定为一般违约失信行为。

一般违约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一个月，最长公示期为六个月。

(3) 在监管过程中申请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认定为严重违约失信行为。

严重违约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于严重失信的申请人公示期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制。

(4) 一年内，申请人发生轻微违约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约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发生一般违约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约失信情节对待。

(5) 公示期届满的违约失信信息不再公示，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未履行违约失信惩戒的除外。

(七) 咨询、投诉举报及申诉渠道

申请人可以通过 12345 服务热线电话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窗口电话提出有关告知承诺事项的咨询和投诉举报。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约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于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做出处理。异议处理期间，应暂停施工。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愿意接受审批服务部门监管，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四）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一选二）

1.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签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 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审批服务部门（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审批服务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